長庚科技大學飛揚康輔社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長庚科技大學飛揚康輔社(以下簡稱本社)基於舉辦「小太陽生活體驗營」，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要求，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本社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維護「小太陽生活體驗營」學員在活動期間之權益與相關行政作業執行，辦理夏令營學員之各項事務。

二、 本社蒐集您個人資料之類別為：

(一)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等)

(二)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等)

(三) C〇一一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四) 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監護人姓名電話等)

(五) C一一一 健康紀錄(身體健康狀況及診斷紀錄)

三、 本所對於您個人資料利用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一) 利用期間：參與本社舉辦「小太陽生活體驗營」之學員資料符合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本社社務行政所及地區內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二) 利用之對象及方式：以符合蒐集目的之作業為原則。

(三) 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活動外，本社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下列權利：

(一) 要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如係依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如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權益受損時，本社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 「小太陽生活體驗營」學員應提供本人正確及完整個人資料予本社，資料如有異動，並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俾利作業與服務提供。

六、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相關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社將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業務服務。

七、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將依個資法、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